

泉港:让“七星灯”重新点亮夜空

□本报通讯员 郭非凡 洪坤泽

连日来,泉州市泉港区文化中心舞蹈室格外热闹,舞蹈《七星灯》正紧张排练。据介绍,这个舞蹈在上月举办的第三届“灯耀泉港·龙腾锦绣”元宵花灯展上正式亮相,情景再现了沉寂近20年的泉港民间“抢七星灯”习俗,在当地反响强烈。

创新编排,再现抢灯纳福民俗

“小时候,抢七星灯的活动在我们山腰十分盛行,后来渐渐淡忘了。没想到时隔多年,重新目睹此情此景,感觉非常亲切,希望这个民俗最终能回归大众。”回忆起在元宵花灯展亮相仪式上初见《七星灯》,泉港市民庄秀程仍十分激动。

元宵节期间的泉港锦绣广场,华灯绽放。2月22日晚,伴随着柔美古典的音乐,一群“红衣娘子”手持灯笼跳起舞,与台下观众一起赏灯。

“出灯咯!”礼炮三响过后,舞台上顿时沸腾了,身背七星灯的撑灯者跳入舞台中央,人们齐聚一堂,争先恐后伸手夺灯。最终,7名夺灯者笑逐颜开,高举花灯为观众送上祝福语。4分钟多的舞台表演精练呈现了“抢七星灯”民俗人山人海、热闹红火的情景,赢得台下阵阵喝彩。

“抢七星灯”在泉港历史悠久,是山腰、峰尾、前黄一带的农村元宵民俗,但自上世纪60年代后逐渐销声匿迹。改革开放后,一些民间艺人吸收其文化内涵,以其独特场景为创作素材,编成民间歌舞。1986年,舞蹈《七星灯》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荣获创作、演出和编导一等奖。

“我们借鉴1986年晋京参赛的版本进行创新,将舞蹈编排成赏灯、围观、抢灯三个环节,寓意也更丰富,表达添丁添福、延年益寿等祝福。”据《七星灯》编导林方芳介绍,闽南话中,“灯”与“丁”同音,人们认为,抢到花灯寓意生命和幸福的延续。



舞蹈《七星灯》 陈嘉伟 摄

“舞蹈《七星灯》对研究传统民俗活动与民间舞蹈的相互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让‘七星灯’再现舞台,我们组织专业人员深入采风,由区教育局组织多所学校师生进行排练,赋予其新的内涵和表演形式,为群众重现这个民俗活动的温暖祥和。”泉港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林贤庆说,此举旨在推动传统民俗节日传承保护,打造泉港文旅节庆活动品牌IP。

搭建载体,助力非遗民俗传承

峰尾红衣娘子、向海而生的渔民、手持旋鼓身穿红团造

型裙摆的女孩、涂坑古民居里的读书郎……舞台上,45名演员的服装造型、舞美等都呈现出新亮点。

“我们邀请省歌舞剧院服装设计师谢芳为这个节目设计服装,充分展现泉港地方元素。舞蹈动作上创新融入拍胸舞、高甲戏矮子步等,让表演既接地气又丰富多彩。”林方芳说。

根据相关记载,七星灯是在一根一丈多长的竹竿顶端悬挂华丽的六角灯罩,每个角系上一盏纸制天地灯,俗称魁灯,有的还在灯罩上端点缀一只昂首的纸鹤。此次舞蹈《七星灯》的主角撑灯者身背仙鹤造型七星灯的形象,就给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

作为“中国长寿之乡”,泉港民俗风情底蕴深厚。涂岭樟脚板凳龙灯、界山鸡林迴龙灯、峰尾福船拔落令古礼……这些历代相传、积淀而成的社会风尚和习俗,就像一种奇妙的黏合剂,把当地人组织在一起,凝聚在一起。

“通过此次舞蹈《七星灯》的展示,希望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搭建桥梁的作用,吸引更多创作者加入到有关七星灯的传承创作中来。”林方芳说。

据了解,为传承保护优秀传统文化,2006年,泉港区曾组织力量对抢“灯”传统民俗活动进行挖掘、整理,由山腰街道办事处小百花剧团排演了民间舞蹈《七星灯》,成为当地民俗文化活动的品牌。2007年,“抢七星灯”习俗被批准列入泉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下一步,泉港区将打造升级版舞蹈《七星灯》参加展演和比赛,促进当地传统民俗对外交流,凝聚“泉港是美丽家乡”共识。

“我们希望接过2006年这一棒,推进‘抢七星灯’民俗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更好地宣传展示泉港民间文化的魅力。”林贤庆说。

(上接第四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依法纠正和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律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编纂形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并提请审议。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代表法、监督法、监察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

法。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三)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性。今年预安排35个监督项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农业法、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黄河保护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工作,首次安排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民营经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生态

环境、耕地保护、防沙治沙、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情况报告、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城市安全发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发挥侨务资源优势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人大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联系的内容和方式,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提高代表视察、调研实效,稳妥推进代表跨区域考察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效。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

强专题培训和履职经验交流。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证代表知情知政。

(五)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增强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同外国议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合作,广泛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继续办好有关国家议会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华研讨班。积极主动、精准有效对外宣介中国道路、制度、理念、主张、成就。运用法治方式开展涉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质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更

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联动,深化与各方面的协同合作,完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制度机制,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各位代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为党旗增辉 为生命接力

2024年省直机关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启动



学习雷锋精神 为党旗增辉

“为党旗增辉,为生命接力”。在无偿献血区,四辆爱心献血车依次停放,

参与献血的党员干部职工在医护人员和志愿者的引导下有序参加献血。

活动现场设置了“为党旗增辉”主题活动区,包含主题合影区、省直机关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感言区、金奖献血者代表风采展示区、热血打卡区、科普互动区等。在科普互动

区设置了知识问答,内容涉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我在乡间有亩田”、“尊老爱幼 扶困助残”和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知识;感言区展示了省直单位以及10位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代表的献血感言。

当天上午,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卫健委领导看望慰问了无偿献血者、文明实践志愿者,鼓励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弘扬雷锋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爱心善行带动影响更多的人,接力生命、奉献社会。同时加大《福建省献血条例》和省直机关无偿献血先进典型的宣传,持续推进学雷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深入开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化文明实践 为生命接力

省直机关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热心无

献血者的主动参与,他们用热血为生命助力。

今年25岁的刘珺民是省委办公厅的一名工作人员,得知省直机关组织无偿献血文明实践活动后,果断报名参加。“第一次,有点紧张和激动。只要身体条件允许,以后还会积极参加,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刘珺民说。

当天,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森林消防总队年轻战士也用自己满腔的热血献爱心。“作为一支竭诚为民的‘火焰蓝’队伍,我们始终将为人民服务放在首位。恰逢学雷锋月,借这次活动,我们想为新消防队员们上一节别具一格的服务课,让他们对为人民服务有更深刻的理解。”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训支队一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魏伟说。

福建省直机关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发动党员、干部职工无偿献血,是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无偿献血,用爱心善行带动影响更多的人,



省直机关干部职工用爱心善行接力生命,奉献社会。

接力生命,奉献社会,可以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这几年的情况看,无偿献血活动得到了省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的热烈响应,来的人一年比一年多,效果一年比一年好,期待今后能有更多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这项活动。

传承,有爱 温暖一直在延续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滴滴热血诠释爱心。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刘建伟用“幸福、荣幸、责任”来概括无偿献血的意义。他说:“能参加无偿献血,说明我身体很健康,这是一种幸福;通过一滴血、一份情,能够让生命得到延续,这是一种荣幸;同时无偿献血也是我应尽的一份社会责任。”

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获得者张建伟特地前来参加活动。今年52岁的他依然坚持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单采血小板。在展板上,张建伟的照片下写着——自1996年起共献血206次,累计捐献全血2400毫升、单采血小板372.4治疗量。安排了这周末捐献血小板的张建伟说:“坚持下来就成了习惯。希望能以一己之力带动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行列中来!”

献血传递生命温暖,热血点亮雷锋精神。自2009年始,省直机关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已连续开展16年,共有60363人次捐献血液1971万毫升,成为省直机关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一大品牌。仅2023年,在榕省直单位4155人次成功捐献全血131.86万毫升,为福州市季节性缺血时节的血库作出有力的补充。

据悉,除了此次集中献血活动外,省直各单位在全年其他时间段预约开展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同时,也期待有更多的爱心人士及团体单位践行雷锋精神,积极参与无偿献血,为生命接力!

献血咨询热线:

0591-83897888 转 0

团体预约热线:

0591-83897888 转 4 (周一至周五 8:0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初春的福州,乍暖还寒,但阻挡不了福建省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传递大爱的热情。3月13日,福建省会堂广场人潮涌动,热血沸腾。为深化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加快《福建省献血条例》的普法宣传工作,长效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由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福建省直机关工委、福建省血液中心承办的“为党旗增辉·为生命接力”2024年福建省直机关学雷锋无偿献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如期开展,广大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纷纷挽起袖子,为生命“加油”,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彰显爱心善意和责任担当。

省直机关1000多名党员干部职工踊跃报名献血,成功献血732人,献血量达19.66万毫升。单场报名人数首次超过千人,单场成功献血人数、献血量再创历史新高。



省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无偿献血。